

政府采购合同

榆宣合同(2025)29号

采购人(全称):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供应商(全称): 榆林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编制《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采购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学院;

3. 项目内容: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分析我市文化发展改革的现状和存在问题,优化整合我市文化产业资源,科学谋划我市文化发展改革的战略目标和定位,落实发展规划,提出具体举措,编制《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38.6 万元 (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分二次结清,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9.3 万元(合同总价的 50%),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19.3 万元(合同总价的 50%)。

四、期限

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全面总结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谋划未来一个时期榆林市文化发展改革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编制形成《榆林市“十五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主要包括规划基础、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重点项目谋划等。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应发回修改，在经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技术服务费，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5日。
2. 订立地点：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

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陈曦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榆林学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崇文路 51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康伟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61001690031050000912

电话：13636842108

电子邮箱：920307264@qq.com